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公告编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须峰、董事王伟、王海鸥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秀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64,718,496.14	32,628,674,849.88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434,106.35	2,166,208,642.29	-65.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799,232.19	75.49%	1,900,479,379.8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894,312.91	41.91%	-1,423,883,237.50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026,347.73	42.04%	-1,423,397,046.58	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474,967.66	13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45.00%	-0.360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45.00%	-0.360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2%	-21.33%	-97.77%	-7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2,11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2,96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44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0,211.32	
合计	-486,19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80,097.42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可经常性享受的税收优惠，故将此部分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8%	1,142,721,520	562,332,152	质押	1,121,284,186	
					冻结	1,121,284,18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400,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7%	215,053,762	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3%	193,548,386	0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47,642,128	147,642,128	冻结	147,6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110,496,170	110,496,17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凯迪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2%	71,432,062	0			
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 3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67,112,67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1,331,580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54,985,6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0,389,368	人民币普通股	580,389,36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5,053,762	人民币普通股	215,053,762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	193,548,386	人民币普通股	193,548,38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云信凯迪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1,432,062	人民币普通股	71,432,062		
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 3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112,674	人民币普通股	67,112,6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61,331,58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985,660	人民币普通股	54,985,660		
徐如媛	46,667,724	人民币普通股	46,667,724		
珠海钰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4,240	人民币普通股	38,214,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阳光凯迪普通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58,952,034 股，通过担保交易账户持有 21,437,334 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80,389,3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342,727.64	661,121,857.44	-69.39%	承兑保证金到期被划扣、司法强制划扣
应收票据	9,557,328.22	5,100,000.00	87.40%	销售款项收到票据增加
应收利息	16,011,099.57	7,527,913.32	112.69%	应收中盈长江利息增加
应付票据	13,304,744.43	73,448,487.00	-81.89%	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095,496.01	218,671,534.40	35.86%	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2,695,006,397.86	1,663,590,510.44	62.00%	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05,093.02	481,607,417.58	-98.15%	上期对子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0,448.08	1,471,520.21	101.86%	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054,606.89	80,402,952.71	-60.13%	生物质发电里下降、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
营业外支出	9,510,847.22	6,913,420.47	37.57%	因债务违约，滞纳金罚款支出
所得税费用	11,233,561.62	40,100,390.19	-71.99%	部分电厂停产，缴纳的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4,967.66	-268,350,278.28	131.85%	本年部分电厂恢复生产、电费补贴回款时间性差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9,687.25	-318,712,608.37	116.97%	中盈长江支付部分业绩承诺差额款、在建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30,255.73	-986,457,358.57	86.87%	因债务违约，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债务危机、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债务违约、逾期，且发生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8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决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18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深交所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已提交复核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	2019年07月31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88）
	2019年08月31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2019年09月30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
	2019年07月05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83）
公司因债务违约等问题引发信用风险，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账户进行冻结	2019年07月31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87）
	2019年08月31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1）
	2019年09月30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2）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	2019年08月01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89）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决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
公司因债务违约，导致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90）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3）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84）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91）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5）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

关事宜的提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0）。
深交所披露《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	2019 年 09 月 16 日	深交所官网披露相关公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2019 年 09 月 11 日	深交所官网披露相关公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阳光凯迪作为凯迪电力的大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阳光凯迪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林业资产业绩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2015 年 5 月，公司向中盈长江收购林业资产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上述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94.42 万元，与中盈长江承诺的 30,000.00 万元差异为 27,405.58 万元，应予以现金补偿。2018 年 6 月 4 日，中盈长江代公司偿还借款 1 亿元，冲抵其对公司的相应债务。此外，中盈长江因财务原因暂无法按时支付剩余 17,405.58 万元业绩补偿款，但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利润业绩补偿，并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按年利率 9% 给公司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盈长江 1 亿元业绩补偿款，中盈长江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阳光凯迪一同就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偿还事宜作出承诺，承诺仍在履行中。</p>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0,000	--	-160,000	-480,959.59	增长	62.57%	--	6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	-0.41	-1.22	增长	62.45%	--	66.6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以上为年度内截至目前，公司在停产电厂较多，财务费用较高基础上所做业绩预测。公司目前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帮助下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若四季度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力争取得更理想的业绩表现。</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